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9,814,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9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6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281,5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38,4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22个,对应股票数量为19,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814,8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中华、吴青谊、董竟南、金晶、葛月芬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硕世生物上市后6个月内如硕世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硕世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硕世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硕世生物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硕世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硕世生物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硕世生物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硕世生物股份。

(5)本人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硕世生物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且违规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核心技术人员刘中华、沈海东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以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硕世生物股份不超过所持硕世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其他股东: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旭、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由赛、杨璐、朱晓鸣、董冠球、王桦、陈文、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硕世生物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且违规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张旭、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硕世生物并同意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硕世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814,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9,269	4.88%	2,859,269	0
2	张旭	2,747,198	4.69%	2,747,198	0
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080	3.60%	2,110,080	0
4	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3.38%	1,980,000	0
5	刘中华	1,454,400	2.48%	1,454,400	0
6	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25%	1,320,000	0
7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00	1.87%	1,099,000	0
8	王新	1,000,000	1.70%	1,000,000	0
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63	1.27%	810,663	0
10	由赛	660,000	1.13%	660,000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00	1.13%	659,400	0
12	董竟南	604,800	1.04%	604,800	0
13	杨璐	562,577	0.95%	562,577	0
14	吴青谊	400,002	0.68%	400,002	0
15	金晶	320,000	0.55%	320,000	0
16	朱晓鸣	307,720	0.53%	307,720	0
17	董冠球	263,760	0.45%	263,760	0
18	葛月芬	252,000	0.43%	252,000	0
19	王桦	219,800	0.37%	219,800	0
20	陈文	125,594	0.21%	125,594	0
21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4	0.09%	55,544	0
22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93	0.02%	12,993	0
合计		19,814,800	33.80%	19,814,800	19,814,8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814,800
合计	–	19,814,8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6万股,发行价格46.7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7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29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并将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医学检验场所	实施主体	变更前	硕世生物
		变更后	硕世检验
	实施方式	变更前	自建
		变更后	租赁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
		变更后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硕世检验增资1,500万元,实施医学检验场所建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针对以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硕世检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	1283007880190000062
专户用途	医学检验场所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第一条、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3007880190000062,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1,50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乙方医学检验场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注明: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对不在专户保管的定期存单到期后持续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定期存单到期、续存均需要从专户中经过,以使各监管方掌握上述资金的流向。本条款特别规定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第五条、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王志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甲方和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在邮件附件中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第八条、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一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21,685,336股的0.0332%。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6、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9、2020年9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9,5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11月2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3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回购数量为239,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76,57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95万股,应支付回购款87.6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88.93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0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1,685,336元减少为721,445,83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721,685,336股减少至721,445,836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43,160	12.73%	-239,500	91,603,660	12.70%
高管锁定股	56,342,662	7.81%	0	56,342,662	7.81%
首发后限售股	31,260,498	4.33%	0	31,260,498	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40,000	0.59%	-239,500	4,000,500	0.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9,842,176	87.27%	0	629,842,176	87.30%
三、总股本	721,685,336	100.00%	-239,500	721,445,836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211,651,9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272,023,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939,628,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931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67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5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71,564,079	99.996837	391,400	0.000136	76,300	0.000027
H股	10,937,956,115	99.931885	15,008,000	0.137189	6,668,033	0.060926
普通股合计:	299,189,520,194	99.992602	15,399,400	0.005146	6,743,333	0.002254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71,553,579	99.996837	396,400	0.000137	73,800	0.000026
H股	10,932,966,115	99.928003	8,000	0.000073	6,668,033	0.060926
普通股合计:	299,204,519,694	99.987613	404,400	0.000135	6,738,833	0.002252

3、议案名称: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14,036,233	99.979814	57,902,946	0.020087	84,600	0.000029
H股	10,485,680,869	95.850432	453,773,279	4.147977	174,000	0.001591
普通股合计:	298,699,717,102	99.828806	511,676,225	0.171009	258,600	0.000086

4、议案名称:选举范建强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71,636,179	99.999886	387,200	0.000134	400	0.000000
H股	8,540,328,181	78.067811	67,999,967	0.621693	2,331,300,000	21.310496
普通股合计:	296,811,964,360	99.197997	68,387,167	0.022855	2,331,300,400	0.77914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4,668,922,485	99.998896	391,400	0.001587	79,300	0.000317
3	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4,611,404,642	99.764841	57,902,946	0.234716	84,600	0.000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0年10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5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冰玉律师、莫子乔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袁冰玉律师和莫子乔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5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选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建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确认:自2020年11月27日起,范建强先生就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范建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范建强先生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但其于任职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本行监事会对范建强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范建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0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539,17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864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28,564,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13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10,611,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72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30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3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08%;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41,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82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3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1,95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55%;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薛玉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